

主 要 股 東

主要股東

就董事所知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[編纂]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），下列各名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（如適用），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%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：

主要股東姓名／ 名稱	權益性質	股份描述	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	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額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⁽¹⁾	假設[編纂] 或[編纂]未獲行使		假設[編纂] 及[編纂]被全額行使	
					佔A股持股量 的概約百分比	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	佔A股持股量 的概約百分比	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
周女士	受控法團權益 ⁽²⁾⁽³⁾⁽⁴⁾	A股	3,116,352,600	62.54%	62.54%	[編纂]%	62.54%	[編纂]%
	配偶權益 ⁽⁵⁾	A股	3,347,879	0.07%	0.07%	[編纂]%	0.07%	[編纂]%
鄭先生	實益擁有人	A股	3,347,879	0.07%	0.07%	[編纂]%	0.07%	[編纂]%
	配偶權益 ⁽⁵⁾	A股	3,116,352,600	62.54%	62.54%	[編纂]%	62.54%	[編纂]%
藍思科技(香港)	實益擁有人 ⁽²⁾	A股	2,804,509,821	56.28%	56.28%	[編纂]%	56.28%	[編纂]%
長沙群欣	實益擁有人 ⁽³⁾	A股	288,025,612	5.78%	5.78%	[編纂]%	5.78%	[編纂]%

附註：

- (1)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,982,772,171股計算。
- (2)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藍思科技(香港)持有2,804,509,821股A股。藍思科技(香港)由周女士直接全資擁有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周女士將被視為在藍思科技(香港)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。
- (3)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長沙群欣持有288,025,612股A股。長沙群欣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由周女士及鄭先生分別擁有97.9%及2.1%的權益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周女士被視為在長沙群欣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。
- (4)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本公司購回23,817,167股A股並於股票回購賬戶持有作為庫存股。周女士透過藍思科技(香港)及長沙群欣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，並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該等本公司所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。
- (5) 周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周女士及鄭先生各自被視為在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。

主 要 股 東

除上文及本文件「附錄四—法定及一般資料」所披露者外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緊隨[編纂]（及根據[編纂]及[編纂][編纂]任何額外H股）完成後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%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。